乌银利鑫系列2025年第110期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本理财计划是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您的本金与收益可能会因市场变动而蒙受重大损失，您应仔细阅读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理财产品说明书、投资人权益须知和理财产品协议条款；如影响您风险承受能力的因素发生变化，请及时完成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本理财产品 最终收益率的实现将视市场情况等因素而定，本理财计划是高风险投资产品， 请您仔细判别， 谨慎投资：**

一、理财产品风险揭示

本理财产品存在各种风险，不应被视为一般储蓄存款的替代品。投资者应充分认识以下风险：

 (一).信用风险：本理财产品销售所募集的资金将全部投资于信用级别较高、流动性好的金融市场工具，包括但不限于同业存款、同业拆借、债券回购、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次级债、企业债以及短期融资券、中小企业集合票据、中期票据、信托计划等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金融资产及其相关受（收）益权。若基础资产发行人未能及时足额兑付本息或短期债券回购资金融入方未能及时足额支付本息，客户将面临收益为零，甚至本金损失的风险。

（二）.兑付延期风险：如因本期理财产品项下对应的投资标的变现不及时等原因造成本期理财产品不能按时支付理财资金，则投资者面临产品期限延期、调整等风险。

（三）.流动性风险：本理财产品在存续期内客户不能提前赎回，若因理财产品项下对应的金融资产无法变现等原因造成理财产品不能按时还本付息，理财期限将相应延长，可能会影响客户的资金安排，错失其他投资机会。

（四）.市场风险：因各种市场因素的变动，理财产品配置资产的价格可能发生波动，进而可能导致本理财产品本金或收益蒙受损失。

（五）.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设计，如国家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将影响理财产品的销售、投资、偿还等环节，进而可能导致本理财产品收益降低甚至本金损失。

（六）.提前终止风险：投资期内市场发生重大变动，我行有权提前终止本产品，客户可能无法实现预期全部收益。

（七）.信息传递风险：本理财产品至少按月向客户提供对账单，渠道为我行移动银行、网银或我行公布的其他渠道，若因不可抗力或客户自身原因等因素造成客户无法及时了解信息，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八）.理财产品不成立风险：如本理财产品认购期满，市场发生剧烈波动或发生本理财产品难以成立的其他情况，我行判断难以按照本产品说明书规定向客户提供本理财产品，我行有权宣布本理财产品不成立。

（九）.不可抗力风险：由于战争、自然灾害、重大政治事件等不可抗力因素，可能对理财产品的销售、投资、偿还等造成影响，甚至可能导致产品收益降低乃至本金损失.

二、本理财产品特定风险揭示

（一）本理财产品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二）本理财产品期限：197天。

（三）本理财产品风险评级结果：根据本行理财产品内部风险评级，该产品风险等级为中低级（本风险等级为我行内部风险评级结果，仅供参考，我行不对前述风险评级结果的准确性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也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四）适合购买本理财产品的投资人：本理财产品适合风险承受能力为中低及以上的投资人购买。

（五）最不利投资情形下的投资结果：若投资人认购本理财产品，最不利情况下，投资组合内所有资产均发生以上所述的风险事件，且投资组合内所有资产均发生全额损失，则投资人到期收到款项为 0 ，即投资人面临全部本金与收益的损失。

（声明：投资者承诺已经全面理解本说明书的全部条款，尤其是理财风险揭示书内的各项条款，且乌海银行已应投资者的要求就上述条款作了相应说明，投资者充分认识到投资本期理财产品可能面临的风险，并自愿承担相关风险。）

上述风险客观存在，敬请投资人予以充分关注！